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子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6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oki01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30547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547483A00_ATTCH1.pdf、0547483A00_ATTCH2.pdf、
0547483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號令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孫于涵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97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